

证券代码：874573

证券简称：信胜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胜机械本次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将助力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的深化推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旭东、金贤斌、伍恒东
2025年12月23日